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要求 ——

1. 政府當局應提供人員編制計劃，闡明其在推行強制驗樓計劃(下稱"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稱"驗窗計劃")時的人手安排，以應付因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協助法團處理樓宇管理及維修保養事宜而預期增加的工作量。
2.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民政事務總署所調派的社區幹事的人數、該等幹事的薪酬水平及工作時數、其在樓宇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識及曾接受的訓練，以及每名社區幹事所服務的樓宇的平均數目。
3. 政府當局應統計屬於下列情況的私人樓宇的數字：並無成立法團、並非由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樓齡超過30年，以及屬於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的涵蓋範疇。政府當局應根據該等數字計算協助上述樓宇的業主成立法團並在驗樓計劃和驗窗計劃推行期間向該等業主提供支援所需的職員人數。
4. 鑒於現行的計劃是在每年揀選2 000幢樓宇以進行驗樓計劃，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該等樓宇中並無成立法團的樓宇的估計數字，以及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法團並於其後支援其法團處理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宜所需的職員人數(例如聯絡主任及專業的支援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4月13日